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63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6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6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大额事项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基础设施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在加快制定中长期债务化解方案，积极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在专业中介机构指导下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雏形，正式的方案尚在细化和制订过程中。

(二) 经营情况：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和债务逾期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37亿元左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三) 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除被减持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行为；公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司不存在在董监高买卖股票等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6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止2022年3月25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313.43亿元，上述债务问题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尚在细化和制订过程中。

●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37亿元左右，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2日(星期二)至04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04月1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涉及公司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1天。

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

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以及合并报表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20,987,063.24	3,043,650,206.99	24.02%
营业利润	667,677,816.26	611,490,004.04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338,044.18	600,532,190.00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400,000.26	521,361,934.79	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978,178.87	201,899,039.54	102.46%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17.29%	0.4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26,190,294.62	6,163,816,932.00	3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68,315,689.07	3,289,281,863.27	14.95%
股本	1,467,930,802.00	1,467,930,5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3	2.21	14.46%

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亏:18,000万元~21,000万元	盈亏:10,141.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49%~107.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亏:11,000万元~12,500万元	盈亏:10,962.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14.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亏:0.12元/股~0.14元/股	盈亏:0.07元/股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预审。

三、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经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李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经公司监事会主席出席的本次会议，孙海山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经公司财务总监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经公司财务总监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4、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5、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6、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7、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8、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9、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1、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2、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本次会议，王伟平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